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 就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作出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之詳情。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聲明，向Ace Glory Limited及Century Rise Limited（該公佈所提述之兩間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之詳情。

財務資助之條款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聲明，向Ace Glory Limited及Century Rise Limited（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提述之其中兩間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之 權益	貸款 百萬元	利率	所提供之擔保		
				獲授 信貸額 百萬元	到期日 月／年	已動用 百萬元
Ace Glory Limited	15.0%	264	—	465	05/11	263 (附註)
Century Rise Limited	15.0%	317	—	256	06/11	— (附註)
		<u>581</u>		<u>721</u>		<u>263</u>

* 僅供識別

附註：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已被後置於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Ace Glory Limited之15%權益應佔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63,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履行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鄭維新先生

鄭文彪先生

吳德偉先生

區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方鏗先生

楊傑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強先生

郭炳聯先生

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